合同编号：ZCBN-省本级-2026-02522

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任务书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委托方：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任务书编制工作。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设计服务中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设计行业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

2.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5 投标函

2.6 投标文件

第三条：任务书编制服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任务书编制服务依据

（1）本合同。

（2）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技术标准及相关文件。

（3）甲方委托书或相关文件。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1）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

（3）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大纲/方案。

（4）有关勘察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名称：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任务书

4.2 项目地点：陕西省

4.3 项目阶段：规划编制

4.4 项目内容及要求

（1）现场调研

结合全省97个山洪灾害防治县（区）分布情况，分陕北、关中、陕南三个调研组，深入开展现场查勘和实际调研工作。调研重点主要包括：①对近年来受山洪灾害威胁较大的县区进行现场调研；②梳理摸排现状山洪沟基本情况，包括河道基本情况、防洪工程建设情况、非工程措施建设情况等；③会同水利部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座谈沟通，了解建设需求，征求编制意见，并开展基础数据填报工作。

（2）资料收集

为做好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需要收集前期已有项目成果及历年来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情况。主要资料清单如下：①陕西省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②陕西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③陕西省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④前期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期成果；⑤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⑥已治理山洪沟基本情况及矢量数据；⑦现状雨水情监测站网基本情况及矢量数据等。

（3）资料合理性分析

对收集及地市填报的基础资料进行合理性分析与分类整理，主要包括山洪沟治理情况，现状雨水情监测站网分布情况、小流域治理单

元划分情况、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等，旨在摸清底数以便后续上图。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应复核修改完善后再次整理。

（4）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①开展小流域治理单元复核

按照50-200km^2为治理单元，对全省河流水系进行小流域划分。同时对复核划分后的小流域治理单元清单进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包括小流域治理单元与监测站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企事业单位、危险区、山洪沟道等关联关系，完成全省小流域治理单元建档立卡清单和上图处理工作。

②小流域基础数据复核更新

在小流域治理单元复核的基础上，采用高分遥感、无人机激光雷达测绘、倾斜摄影、北斗定位等信息采集手段，提出更新整编2013-2015年调查评价和2021-2023补充调查评价成果的工作方法、工作任务和成果提交要求。

③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参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试行）》，以小流域为单元，针对跨沟道路或桥涵阻水、塘（堰）坝挡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干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临河滑坡体、高含沙山洪或泥石流等加重山洪灾害影响的风险隐患，提出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任务。

④危险区清单复核更新

以小流域为单元，根据复核更新后的小流域基础数据、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分析结果，结合灾害情况、移民搬迁、行政区划调整等，提出危险区清单复核更新建设任务及成果上报要求。

（5）雨水情监测预报能力提升

①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点建设

以预警对象为中心，梳理预警对象和山洪、水文、水库各类雨量、水位自动监测站点关联关系；针对少数预警对象确无有效关联站点的，提出少量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站点规模；针对高风险等级危险区，提出加密建设自动雨量站点需求；对超期服役的监测站点提出更新改造需求，进一步 优化站网布局。

②小流域多参数综合观测站网试点建设

基于陕西省山洪灾害发生特点，选取20-30个有代表性典型小流域，建设小流域多参数综合观测站网，在充分共享小流域内已有监 测站点基础上，提出补充建设雨量、水位（泥位）、流量（流速）、视频一体化监测设备、土壤含水量监测设备、多要素气象监测设备和雨量站，多维度采集雨量、水位（泥位）、流量、流速、土壤湿度等关键参数，为预警阈值动态调整、山洪灾害“ 四预”能力提升和探究山洪灾害致灾一般规律提供科学依据。

③水利测雨雷达建设

统筹自动监测站网布局、中小河流治理和气象雷达建设，在山洪风险高、水文气象和地形地貌条件复杂、自动雨量监测站点建设和运行维护困难的区域，安排水利测雨雷达建设任务，并配套开发降雨反演和临近降雨预报软件，将降雨数据接入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实现3台及以上的测雨雷达组网并应用于山洪灾害预报预警。

④备用通信信道建设

为解决极端“三断”和偏远地区公网通信条件差情况下的雨水情测报难题，对有人员聚集或有重要基础设施且通信条件较差的高风险区自动雨量站、水位站，提出增设北斗等通信卫星或物联网卫星通信信道的建设任务，提升自动监测站点的通信保障能力。

（6）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数智化提升

在前期试点和建设经验基础上，基于现有“一级部署、多级应用”

省级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持续推进余下的小流域治理单元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建设，鼓励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数智化提升。主要任务包括确定入库数据类型及规模、算力硬件设施及安全保障设施需求；评估前期算法模型使用情况；明确规划建设算法模型；评估规划期内开展四预建设的区域和具体功能内容。

（7）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按照系统治理、流域治理的原则，以保护高风险区村镇和居民安全为目标，因地制宜，绿色减灾，考虑非工程措施建设情况，按小流域治理单元制定山洪沟治理规划，梳理摸排需治理的山洪沟情况，将摸排结果录入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结合小流域治理单元划分，实现需治理山洪沟名录上图管理。按轻重缓急提出2026-2030年需治理重点山洪沟名录。

（8）基层社区防灾韧性提升

结合基层社区网格单元式管理，提出2026-2030年群测群防体系标准化建设任务；研究基层防御人员补助标准；提出补充建设现地（简易）预警设施设备；明确极端情景预警“叫应”设施设备建设任务。

（9）附表填报

按照要求完成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县名录、陕西省小流域治理单元建档立卡清单表、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30年）需治理重点山洪沟名录表、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30年）投资概算表。

（10）附图制作

附图：主要包括行政区划图、水系图、地形地貌图、规划范围图、现状监测站点分布图、规划各类监测站点分布图、已治理山洪沟分布图、规划治理山洪沟分布图等。

（11）咨询审查

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初稿完成后，由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组织召开审查会，按照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后报省水利厅。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质量要求及工期

6.1 报告：

《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

《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6-2027年）》

6.2 表格：

表 1. 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县名录

表 2. 陕西省小流域治理单元建档立卡清单表

表 3. 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30年）需治理山洪沟名录

表 4. 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30年）投资概算表

表 5. 陕西省2026年度建设项目和运维项目台账

6.3 图件：

附图 1　陕西省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陕西省地形分布图

附图 3　陕西省河流水系分布图

附图 4　陕西省小流域治理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陕西省现状雨水情监测站点分布图

附图 6　陕西省规划雨水情监测站点分布图

附图 7　陕西省规划多参数综合观测站小流域分布图

附图 8　陕西省已治理重点山洪沟分布图

附图 9　陕西省规划治理重点山洪沟分布图

6.4 成果交付时间：2026 年 8 月底前。

6.5 成果交付数量：纸质成果各 6 份，电子成果 1 份。

6.6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单位。

第七条：甲乙双方联系人

为方便与加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联系，甲乙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王甜 电话：61835401

乙方联系人：李团部 电话：89823670

若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合同费用

8.1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经招投标，本合同的设计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

8.2 合同签订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服务项目、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的，其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9.2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

9.3 本项目按以下要求付款：

9.3.1 合同签订备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9.3.2 《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完成并通过技术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9.3.3 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付合同款项的 20%，即人民币：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

第十条：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服务。

10.1.2 因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服务返工时，服务工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若未付款，甲方应支付合同第一笔费用，用以补偿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未收到费用，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任务书编制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任务书成果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2.2 乙方负责对任务书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10.2.3 在任务书编制服务阶段，为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项目现场处理有关问题，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

10.2.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根据需要完成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完成相应修改补充。同时，完成后续项目技术交底、绩效评

价工作等。

10.2.5 乙方编制成果存在缺陷时，应按民事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原则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数据信息，乙方因本项目获取的甲方所有数据、资料仅限用于本项目使用，且应对涉及的敏感信息做脱敏处理。基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衍生数据、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后果。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3 本合同第九条 9.3 所述“达到付款条件”指甲方设计资金到位，乙方设计成果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4.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　　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150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202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8/9/10层
邮政编码：710004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61835400	电　　话：029-81149999
传　　真：029-61835400	传　　真：029-865120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4 0081 8031